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XX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受让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华烁债转2018字001号,债权原值金额共计9.10亿元,西藏华烁受让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券华烁债转2018字002号,债权原值金额共计3.36亿元,应于2020年1月21日到期,西藏华烁未能在到期日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1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30个交易日,本公告日(2020年 1月2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 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0

2、　证券简称:退市华业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年1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华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1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632,000.00万元到682,000.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未按期回款,计提减值损失导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3.20亿元到-68.20亿元之间。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830.01万元。

2、每股收益:-4.5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发生应收账款被骗事件,该案正处于公安机构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尚未给出最终结论,公司目前无法判定已逾期的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及能否全额或部分收回。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截止业绩预告披露日已逾期的应收账款投资业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在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应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截止本业绩预告披露日应收账款投资业务已全部到期。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捷尔医疗涉及违规担保标的金额约17.1亿元,案件陆续进入审理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尚有约7.45亿元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对未判决案件的结果进行判断,因此公司未做相关会计处理。

2、针对收购捷尔医疗形成的商誉尚有1.98亿元,因未进行评估,公司暂按全额计提进行业绩测算。

3、根据司法裁定(2019)京04执210号,拍卖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1号楼101等53套商业、1单元401等323套经营性办公房地产,该资产公司账面价值11.69亿元,一拍价格8.6亿元,截止业绩预告披露日一拍流拍,公司暂按一拍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损失。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由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涉及不确定信息较多,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暂时无法合理量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当前面临的诸多不确定因素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公司同时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一直配合警方调查取证,并坚信警方的侦办能力和法律的公正。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梳理业务、加强内控管理、维护团队稳定,积极推进公司破产和解的工作进程,多方寻求政府帮助,保持与债权人畅顺、密切的沟通,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全力维护公司的核心资产,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期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1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余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0月16日至 2019 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工作:

1、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订协议,委托申港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1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代办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第七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3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9-032),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最高法民申5330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被申请人:张民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亚医药")

一审被告:四川自豪时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豪时代药业")

一审被告: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应商贸物流")

一审被告:李仕林

一审被告:徐志

一审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

一审被告: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垚医疗")

一审被告: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

一审被告: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垚医疗")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2019)最高法民申5330号《民事裁定书》内容

再审申请人捷尔医疗因与被申请人张民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思亚医药和一审被告自豪时代药业、豪应商贸物流、李仕林、徐志、恒韵医药、满垚医疗、玖威医疗、禄垚医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624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本案审查过程中,再审申请人捷尔医疗与被申请人张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捷尔医疗以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捷尔医疗在本案的担保因缺乏股东意见或董事会决议而无效,并就无效后的损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本案无需再审为由,向法院提出撤回其再审申请。法院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调解协议》内容: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张民

捷尔医疗与被张民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2019)最高法民申5330号案件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双方认可捷尔医疗在本案的担保因缺乏股东意见或董事会决议而无效,捷尔医疗赔偿张民因担保无效遭受的损失500万元,在张民收到500万元赔偿款后,双方因案涉纠纷而发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全部了结。

2、张民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十日内持本协议向执行法院申请终结(2019)渝05执2556号案对捷尔医疗的执行。

3、捷尔医疗因双方达成第一条约定的内容而放弃申请再审的权利。捷尔医疗在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表示申请撤回本案的再审申请(不再另行提交撤回再审申请书)。

4、本调解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最高人民法院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330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9.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元,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9.6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82.35	929.61	929.61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	-
合计		33,134.96	18,870.51	929.61	929.61

注:侨银环保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8,858.72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金额为11.79万元,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发行期间调整上市费用所致。发行人最终以募集资金净额作为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上述11.79万元全部投入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胡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附件:

胡威先生简历

胡威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责编,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圣天阁文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鼎晖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2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威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0-0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2020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9-2020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868.4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亿元(以下简称"华侨城置业")以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侨城")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8亿元合计17.8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新玺"),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调剂后,公司为华侨城新玺提供担保额度为37.8亿元,为华侨城置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5亿元调整为5亿元;为佛山华侨城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5亿元调整为7.2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兴隆街汉唐大厦21-22楼,法定代表人为笪云平,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持有其60%股权,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其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华侨城新玺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末总资产112.81亿元,负债总额111.7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66.76亿元),净资产为1.0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2019年末总资产125.99亿元,负债总额124.2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亿元,流动负债27.89亿元),净资产为1.71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59亿元。

华侨城新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华侨城新玺向江苏银行为牵头行、北京银行为参团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按照持有华侨城新玺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 是对华侨城新玺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华侨城新玺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福建商务一键通服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了"福建省商务厅福建商务一键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省商务厅福建商务一键通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福建省商务厅

(三)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039.88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完善商务数据资源中心、服务渠道建设、云服务建设、公共支撑平台建设、系统整合对接、系统安全保障、标准规范体系和系统适配调优等。

(七)交付时间: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交付并上线运行。

(八)公示网址:http://zfcg.czt.fujian.gov.cn/3500/notice/d2bad35854053876b45269f56e50dee2/9CB2C4D71401B7A6E0531238A8C01AB8/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通过商务一键通项目建设,进一步打通系统壁垒、完善数据资源中心、融合商务公共服务,构建福建商务公共服务业务办理、服务方式新格局,有效提升商务决策分析、业务辅助办理、商务运行监测等业务能力,为省内商贸企业和公众,提供精准、全面、优质的惠企便民服务,进一步增强福建商贸企业与民众在商务领域的获得感。

(二)项目建设原则及内容

通过完善商务数据资源中心、服务渠道建设、云服务建设、公共支撑平台建设、系统整合对接、系统安全保障、标准规范体系和系统适配调优等建设内容,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统一平台";整合业务资源,实现"一点登录";夯实技术支撑,实施"一网通办";组织统一管理,推进"一站服务";挖掘数据内涵,实现"精准服务";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全程可控"。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质保期)为1年,从项目终验完成之日算起。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5%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5%
2	30%	项目初验后的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30%	项目终验后的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4	5%	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终验收合格满1年后1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通移动中台产品为基础,升级打造"互联网+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行业领域的解决方案,项目中标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的付款和验收方式等具体条款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春山发行102,328,729股股份、向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079,103股股份、向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690,298股股份、向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671,352股股份、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960,55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30,397股股份、向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033,964股股份、向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82,320股股份、向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64,2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号)(以下简称"批复"),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本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反馈回复"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括"之"二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

2、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暨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9日及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0年1月22日下午收市,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2%注,最高成交价为9.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92,542.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成交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和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